13岁女孩骑摩拜撞残过路人

摩拜公司支付4万元 女孩父母被判赔偿14万余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13 岁的依依 (化名) 骑摩拜单车与步行的刘女士相撞, 造成刘女士左髋关节功能丧失 52%。根据摩拜公司最新规定,仅 向年满 16 岁的用户提供租赁服务, 13 岁的依依是否能成为摩拜用户成 为案件的关键。摩拜公司因被指对 用户失察而被推上被告席。摩拜公 司坚称无责,但自愿补偿4万元。 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 案并作出了判决。

2017年4月17日16时许,刘 女士步行至虹桥路出虹井路西约80 米处,与骑摩拜单车的 13 岁女孩 依依相撞。刘女士被撞倒在地,随

后被送往医院,诊断为左股骨颈骨 折。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刘女士 和依依各负本起事故的同等责任。

在诊治告一段落后, 刘女士将 依依一家以及摩拜公司告上法庭。 刘女士表示,这次的事故造成自己 产生了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 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30余 万元。她要求依依一家承担其中 50%的赔偿责任。摩拜公司承担 10%的赔偿责任,并保留后期若出 现左股骨头坏死的相应治疗费的诉 权。刘女士将摩拜公司告上法庭的 理由是,事发时依依未满 16 周岁, 摩拜公司对注册用户未尽到监管责

法庭上,依依一家对事故发生

的时间、地点、经过及责任认定均 无异议,但认为摩拜公司在本次事 故中应当承担较大的责任。依依一 家表示,根据摩拜公司摩拜单车 APP 网络平台中的用户协议,摩拜 公司仅向年满 16 周岁的用户提供 租赁服务,而事发时依依未满 16 周 岁, 故被告摩拜公司未尽到审核管 理义务, 且涉案自行车存在安全隐 患,摩拜公司应当承担30%的责任。

摩拜公司对事故发生的时间、 地点、经过及责任认定均无异议, 但不同意在案件中承担赔偿责任。 首先,依依注册时间是2016年7 月,当时公司用户协议的条款要求 注册用户必须年满 12 周岁,而非 16 周岁。2017年7月,摩拜公司

修改了用户协议,要求注册用户必 须年满 16 周岁。法定骑行自行车 的最低年龄要求是年满 12 周岁, 因此摩拜公司在该案中不存在违法 性,公司已经尽到了年龄审核义 务,公司也并非实际的侵权人,涉 案自行车也不存在质量问题。故摩 拜公司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也不 同意原告的诉请。

庭审中,摩拜公司表示,无论 是依照侵权还是合同基础法律关 系,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前提 下, 自愿向刘女士补偿 2 万元; 并 自愿在依依一家在该案中应承担的 赔付义务的责任范围内,以减轻依 依一家责任的目的,另向刘女士支 付2万元。对此,刘女士以及依依

一家对摩拜公司的上述意见均表示 同意, 法院予以准许。

法院认为,侵害他人造成人身

2018年7月16日 星期一

损害、财产损失的,侵权人或赔偿 义务人依法应赔偿相应损失。根据 法律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 制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事发时,依 依尚未成年,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依依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应承 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上述规定, 结合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依依父 母应对刘女士损失承担 50%的赔偿 责任。最终,法院判决依依的父母 赔偿刘女士 14 万余元, 摩拜公司

向刘女士支付 4 万元。

(文中人物为化名)

被法院连续司法拘留两次

6年了!"老赖"终于缴纳381万欠款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王治国

6月5日清晨,被执行人陆某某 像往常一样早起准备出门躲避, 却被 比他起得更早的执行法官堵在了家 里——原来,执行法官经过细致调 查,早已掌握他的作息规律。因拒不 执行法院判决, 法院对其司法拘留 15 日;6月19日,因虚假申报财产,陆 某某再次被司法拘留 15 日。

执行法官张银宇告诉记者,鉴于 被执行人的恶劣举动,拒不执行判决 书确定的义务,致使法院无法执行,涉 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6 月 11 日,法 院将上述涉嫌犯罪材料移送浦东新区 公安局进一步侦查。

"法官,我知道错了!放我出去吧 我保证马上还钱……"得知自己涉嫌 犯罪的材料已被移送警方,原先态度 恶劣的陆某某明白,"老赖"是当不下 去。7 月 3 日 ,剩余欠款 381 万余元缴 至法院,申请执行人向法院递交谅解 书。至此,这起跨度6年的案件执行完

向朋友借巨款不还被告 上法庭

被执行人陆某某、姚某某原系夫 妻关系,而申请执行人刘女士跟姚某 某是朋友关系。2010年、2011年, 姚某某分 7 次向刘女士共借款 375 万

2011年3月2日的借据中言明,借款 期限为一个半月,利息为月息1%。

后刘女士要求姚某某归还借款未 果,于2012年2月20日向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巧"的是,就在当 天, 陆某某、姚某某两人也到民政部 门登记离婚。离婚协议书中明确,双 方婚姻期间的共同债权债务全部由姚

法院审理后认为,上述借款是两 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发生,属夫 妻共同债务,应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债 务, 判决, 陆某某、姚某某应偿付各 款项共计 432 万余元,。

假离婚、躲猫猫……擅 处法院查封财产

一审判决后, 陆某某、姚某某一 直没有主动履行。在法院向两人送达 执行通知责令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两 人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

姚某某、陆某某与其子陆某共有 两套房产, 陆某某名下还单独有一套 房产。三套房产在此前均已经被诉讼 保全查封。因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 法院将陆某某个人名下房产移送评 估,后依法委托拍卖,以140万元成 交,扣除必要费用后,发还给申请执

同时, 法官通知姚某某到庭谈 话,告知其扣划每月养老金 1200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法院共执行 元,每次借款均出具了借据。其中 到 153 万余元。可是,包括利息在内 某,于是就有了本文开头那一幕。

的未履行金额仍有376万余元。

法院又了解到, 陆某某、姚某某 对浦江镇的一处房产享有动拆迁利 益, 法院当即查封了该房产。然而, 2017年该房屋被动迁,陆某某、姚某 某无偿将动迁利益赠与其子陆某。由 于动拆迁工作人员失误,且申请执行 人提供线索较晚,导致陆某领取补偿 款项近 120 万元,还领取了订购安置 廉价房屋的动迁利益。

被司法拘留两次后终于

还钱

自此以后,被执行人陆某某、姚 某某与执行法官玩起了"躲猫猫"。 今年3月,法院送达传票,通知陆某 某到庭谈话,但反馈显示此人不在。

执行法官桂波达、张银宇展开细 致调查,充分掌握了陆某某、姚某某 生活作息规律,并制订了周密的执行

今年6月5日清晨,执行法官将 被执行人陆某某、姚某某带回法院谈 话。陆某某承认将法院查封动迁房利 益无偿赠予其子的事实,称没钱还给 被执行人,拒不配合,态度恶劣。法 院当日决定对其司法拘留 15 日。

拘留期间, 法院责令其主动申报 财产, 陆某某虚假申报, 法院认为其 对自己行为的性质缺乏深刻认识,认 错态度不明显,依法再次对其司法拘 留 15 日。随后,执行法官提审陆某

宠物犬厮打,主人"拉架"被咬伤

法院审理查明"责任狗"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巧玲

本报讯 上海奉贤居民小 芳在给自家泰迪犬与邻居家秋 田犬"拉架"时,不幸被对方 宠物犬咬伤。而邻居在垫付了 小芳 1900 元医疗费后拒绝承 认责任,并否认是自家犬咬伤 了小芳。近日,奉贤区人民法 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一审判决 邻居小李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尚需支付 7000 余元给小芳。 法官也借该案提醒广大宠物主 人,应明确宠物伤人的后果, 对有损害他人人身财物可能性 的大型宠物,尤其应谨慎养

2017年7月中旬,小芳 在位于奉贤区海马路某处的自 家花园内, 陪同空调维修人员 修理空调外机。小芳家的泰迪 犬在花园内玩耍, 恰逢同一小 区邻居小李母亲在附近遛狗, 两条狗本能地挣脱主人, 扭打 在一起。

小芳见状,疾步上前意欲 抱回自家的泰迪,但是在分开 两条狗的过程中其右小腿处被 咬伤。小芳随即报警,派出所 民警到场询问了基本情况,对 现场和伤口进行拍照,并问小 芳是否需要拨打"120"。在场 的小李母亲说, 让儿子开车送 小芳去医院打针, 小芳于是谢 绝了民警的好意。

"我前后一共去了医院 5 次,小李陪我去了3次。医疗 费共花掉 1900 多元,都是小 李支付的。"小芳坦言,两家

是邻居,开始时小李一家对此 事有担当,她也不想把事情闹 大。"可是后来小李非要说是 我家泰迪咬伤我的, 甚至说他 支付我的医疗费用, 只不过是 出于人道主义的关怀,并没有 实际的责任。"小芳无奈地说。

为此,小芳向法院提供了 包括公安局案件接报回执单、 狂犬疫苗注射单以及犬咬伤调 查情况登记表在内的一系列证 据,以证明是小李的狗咬伤了 自己。

小李表示,他有医生之间 的谈话录音资料,证明"犬咬 伤调查情况登记表"上犬主的 名字"小李"是医生填上去 的。小李方认为,报警记录以 及院方的记录不能证明是自己 的狗咬伤了小芳,而且根据伤 口的大小,也能看出是小狗咬 伤而不是大狗咬伤的。

法院在调查取证中了解 到,在民警到达现场时,小李 的母亲确认是自家的狗咬伤了 小芳; 小芳就诊的医院也证 实,在登记犬主姓名时,治疗 医生是在小李报出姓名后才填 写的,并认为小芳的伤口比较 严重,属于"三度暴露"。

最终, 法院结合证据和伤 者的司法鉴定结果,认为饲养 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 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加上小李饲养的是大 型犬,应该尽到更大的义务避 免伤人, 因此判令小李对小芳 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赔偿 8900 余元。

(文中人物为化名)

酒吧欠钱不给 法官上门执行

□记者 季张颖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徐汇区人民法院新审判 中心内,在"夏日决胜"大会战行动 的号召下,兵分三路的执行法官倾巢 出动,其中一路夜间执行的目的地是 徐汇区虹桥路上一家酒吧……近日, 徐汇法院开展夜间执行,通过执行法 官现场释法,酒店老板当场支付了3 万余元拖欠款,两起拖延至今的执行 案件顺利执结完毕。

晚上9时许,执行法官沈怡明一 行抵达酒吧,酒吧老板不在,员工打 电话通知了老板。

沈怡明告诉记者,该酒吧涉两起 案件。其中一起是货款纠纷,2016年 4 月 15 日至同年 5 月 11 日,被执行

人向一家贸易公司购买啤酒, 共花费 8000 余元,但被执行人一直未支付, 贸易公司起诉获得法院的支持, 但被 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生效判决。另外 一起是劳资纠纷, 徐汇区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在2016年10月作出裁 决,要求酒吧支付前服务生王某2万 余元,但同样被拖欠至今。

"此前,我们多方联系被执行 人,但多次发出通知后对方均未到 庭。从今天现场的情况来看,酒吧仍 在正常经营,被执行人属于有能力偿 还而不偿还,通过'夏日决胜'大会 战行动,我们要向被执行人传递一个 明确的态度。"法官说。

记者在现场随执行法官等候了约 一个小时,酒店老板史某出现了。

"这家店是原先的酒吧老板转让给我 的,他的债务和我没关系,我也没有 收到法院通知。"史某说。

对此,沈怡明现场释法:"法律 规定,无论股东是否变更,公司主体 不变,公司的债权债务延续,对外还 是由公司承担责任和主张权利。在签 订股权转让前,原股东应将公司的真 实状况告知新股东,并经双方确认后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债权债务 即由新股东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如 变更后出现尚未告知的公司债务并造 成公司损失的,新股东可追究原股东 的违约责任。"

经执行法官耐心劝说, 史某当场 支付了3万余元拖欠款。两起拖延至 今的执行案件宣告执结完毕。

私藏气枪,两把有致伤力

一男子因非法持有枪支罪获刑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我国对枪支弹药 管理严格,严禁民间私藏,然 而有人却认为气枪非枪,仍然 私自收藏。近日,金山区人民 检察院公诉了一起涉嫌非法持 有枪支案,被告人朱某因非法 持有枪支罪被金山区人民法院 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4个 月。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6 年三四月份,被告人朱某从他 人处获得3把气枪、1把枪 管,后将上述气枪、枪管藏匿 于金山区吕巷镇荡田村某户家 中。2018年3月20日,公安 机关在被告人朱某家中查获上 述气枪、枪管。经鉴定,涉案 枪支中的2把气枪均是以压缩 气体为动力的枪支,可以击发 并具有致伤力。